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4	43,035	64,427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4	293,977	290,400
收益		337,012	354,827
其他營運收入	6a	4,695	9,8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5,367)	341,094
折舊開支		(13,121)	(13,338)
佣金開支		(8,718)	(12,678)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92,088)	(130,076)
員工成本	7	(21,849)	(24,544)
融資成本	8	(337)	(763)
其他開支		(26,491)	(24,69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9	173,736	499,720
所得稅開支	10	<u>(23,905)</u>	<u>(32,853)</u>
本年度溢利		<u>149,831</u>	<u>466,86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55	59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u>(26)</u>	<u>(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29</u>	<u>4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9,960</u></u>	<u><u>466,91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u>0.06</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023	32,881
無形資產		8,514	8,512
其他資產		4,486	5,40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承兌票據		–	218,913
投資		18,447	58,034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59
商譽		2,000	2,000
		<u>56,729</u>	<u>326,0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2,079,209	2,826,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1	7,350
可收回稅項		8,673	9,523
投資		157	163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318,857	480,89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35,035	1,226,573
		<u>4,645,512</u>	<u>4,550,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49,235	517,1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701	6,277
租賃負債		7,117	7,798
應付稅項		146	530
		<u>364,199</u>	<u>531,729</u>
流動資產淨額		<u>4,281,313</u>	<u>4,019,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8,042</u>	<u>4,345,173</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17
遞延稅項負債	<u>120</u>	<u>94</u>
	<u>120</u>	<u>7,211</u>
資產淨額	<u><u>4,337,922</u></u>	<u><u>4,337,96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u>4,312,922</u>	<u>4,312,962</u>
總權益	<u><u>4,337,922</u></u>	<u><u>4,337,962</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二零一八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提述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附屬公司

該等修訂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等修訂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優惠

該等修訂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優惠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允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等修訂移除了計量公允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允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物業及投資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除外。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會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u>		
經紀佣金	29,187	50,858
包銷及配售佣金	4,476	5,830
資金證明佣金	2,860	200
其他佣金	7	793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383	1,691
顧問費收入	1,256	2,672
資產管理費收入	1,866	2,383
	<u>43,035</u>	<u>64,427</u>
<u>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益</u>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0,386	3,14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應收賬項	263,591	287,259
	<u>293,977</u>	<u>290,400</u>
收益總額	<u><u>337,012</u></u>	<u><u>354,827</u></u>

4.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		
經紀佣金	29,187	50,858
包銷及配售佣金	4,476	5,830
資金證明佣金	2,860	200
其他佣金	7	793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383	1,691
	<u>39,913</u>	<u>59,372</u>
隨時間		
顧問費收入	1,256	2,672
資產管理費收入	1,866	2,383
	<u>3,122</u>	<u>5,05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分成五個營運部門，即經紀、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該等部門是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提供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
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	—	投資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部份物業及設備、會所會籍、部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承兌票據、部份銀行結餘及部份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份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部份遞延稅項負債及部份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部份折舊開支、部份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租賃付款／經營租賃租金、部份管理費用、部份融資成本、部份員工成本及部份就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外，所有溢利或虧損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此等部門之分部資料謹呈列如下。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0,479</u>	<u>263,411</u>	<u>1,256</u>	<u>1,866</u>	<u>-</u>	<u>337,012</u>
分部業績	<u>8,131</u>	<u>171,322</u>	<u>1,280</u>	<u>1,649</u>	<u>(4,486)</u>	<u>177,89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6)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企業費用 淨額						<u>(4,064)</u>
稅前溢利						<u>173,73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2,721</u>	<u>287,051</u>	<u>2,672</u>	<u>2,383</u>	<u>-</u>	<u>354,827</u>
分部業績	<u>(696)</u>	<u>156,975</u>	<u>2,416</u>	<u>2,122</u>	<u>902</u>	<u>161,719</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9,767
未分配其他營運收入及企業費用 淨額						(1,72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8)</u>
稅前溢利						<u>499,720</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90,823</u>	<u>2,231,005</u>	<u>12,220</u>	<u>6,754</u>	<u>43,755</u>	4,684,557
未分配資產						<u>17,684</u>
綜合資產						<u>4,702,241</u>
分部負債	<u>173,443</u>	<u>190,436</u>	<u>136</u>	<u>162</u>	<u>-</u>	364,177
未分配負債						<u>142</u>
綜合負債						<u>364,31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564,843</u>	<u>3,002,337</u>	<u>11,122</u>	<u>7,115</u>	<u>56,440</u>	4,641,857
未分配資產						<u>235,045</u>
綜合資產						<u>4,876,902</u>
分部負債	<u>315,097</u>	<u>222,492</u>	<u>95</u>	<u>493</u>	<u>-</u>	538,177
未分配負債						<u>763</u>
綜合負債						<u>538,940</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三年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4,363	-	-	-	-	-	4,363
無形資產之添置	2	-	-	-	-	-	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120)	-	-	-	-	(1)	(13,121)
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6)	-	-	-	(4,423)	-	(4,42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1	-	-	-	-	-	11
租賃終止之收益	6	-	-	-	-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96)	(96)
政府補貼	1,650	-	-	64	-	-	1,714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31,050	263,411	103	-	1,430	-	295,99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	(92,088)	-	-	-	-	(92,088)
融資成本	(337)	-	-	-	-	-	(337)
佣金開支	(8,718)	-	-	-	-	-	(8,718)
撥回其他應付賬項	26	-	-	-	-	-	26
撤銷物業及設備	(43)	-	-	-	-	-	(43)

二零二二年

	經紀	證券 保證金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物業及設備之添置	40,191	-	-	-	-	-	40,191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334)	-	-	(3)	-	(1)	(13,338)
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79	-	-	-	918	-	99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	-	950	9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38,817	338,817
政府補貼	410	-	-	80	-	-	490
利息收入(包括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3,375	287,051	8	-	-	6,181	296,615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	(130,076)	-	-	-	-	(130,076)
融資成本	(724)	-	-	-	-	(39)	(763)
佣金開支	(12,496)	-	(182)	-	-	-	(12,678)
撤銷無形資產	(451)	-	-	-	-	-	(451)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個別地作出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0%以下。

6. 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a.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7	34
中央結算系統收入	25	2,877
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430	6,181
政府補貼	1,714	490
其他收入	939	312
	<u>4,695</u>	<u>9,894</u>

6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11	950
租賃終止之收益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6)	338,817
錯誤執行交易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4)	(7)
撤銷無形資產	-	(451)
撥回其他應付賬項	2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429)	9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8)	788
	<u>(5,367)</u>	<u>341,094</u>

7.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9	23,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	912
	<u>21,849</u>	<u>24,54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78
客戶賬戶之利息	88	1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9	42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	39
	<u>337</u>	<u>763</u>

9. 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u>1,375</u>	<u>1,360</u>

10.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161	33,1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56)	(284)
	<u>23,905</u>	<u>32,853</u>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的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二年：3港仙)	75,000	75,000
已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二二年：3港仙)	<u>75,000</u>	<u>75,000</u>
	<u>150,000</u>	<u>150,000</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3港仙)，共計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000,000港元)，此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批准作實。

12.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盈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49,831</u>	<u>466,86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0,000</u>	<u>2,500,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6,160	9,235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48,863	186,004
－其他保證金客戶	2,411,235	2,927,50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2,032	12,302
－經紀	514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26,590	25,448
	2,505,394	3,160,493
減：虧損撥備	(426,185)	(334,097)
	2,079,209	2,826,396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項外，所有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約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	129
31至60天	7	1
超過60天	59	3
	77	133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約6,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02,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13. 應收賬項(續)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項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約為7,066,7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686,337,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252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500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當未能提供額外資金抵銷短欠時，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保證金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保證金融通額以確保個別保證金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的若干比例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由於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全部賬項的51%(二零二二年：57%)是應收本集團十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項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項是否有信貸減值及債務違約損失金額，本集團會考慮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相對應收賬項結餘比率、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短欠金額及已質押有價證券，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金融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方法並無改變。

13.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已建立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保證金客戶分類(為在三類內部信貸評級中的其中一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報告期末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以上因素，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92,0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履約中				
—十大保證金客戶	12個月	979,776	5,211	974,565
—董事及緊密家族成員， 並不包括於十大保證 金客戶(包括洪漢文先 生及緊密家族成員)內	12個月	48,863	260	48,603
—其他保證金客戶	12個月	727,648	12,076	715,572
		1,756,287	17,547	1,738,740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	57,063	27,915	29,148
不履約	全期	646,748	380,723	266,025
		2,460,098	426,185	2,033,913

13.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基準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履約中				
— 十大保證金客戶(包 括洪漢文先生及緊密 家族成員)	12個月	1,589,543	7,460	1,582,083
— 其他董事及彼等的緊 密家族成員，並不包 括於十大保證金客戶 內	12個月	541	3	538
— 其他保證金客戶	12個月	1,058,100	15,777	1,042,323
		2,648,184	23,240	2,624,944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	146,241	49,065	97,176
不履約	全期	319,083	261,792	57,291
		3,113,508	334,097	2,779,411

13. 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確認虧損撥備約426,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4,097,000港元)。年內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中				履約 情況欠佳	不履約	總計
	董事及緊密 家族成員， 並不包括於 十大保證金 客戶(包括 洪漢文先生 及緊密家族 成員)內	其他保證金 客戶	總計				
	十大保證金 客戶	其他保證金 客戶	總計	履約 情況欠佳	不履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24	870	17,646	23,240	49,065	261,792	334,097
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487	(610)	(5,570)	(5,693)	(21,150)	118,931	92,088
於報告期末	5,211	260	12,076	17,547	27,915	380,723	426,185

13. 應收賬項(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中				履約 情況欠佳	不履約	總計
	十大保證金 客戶(包括 洪漢文先生 及緊密家族 成員) 千港元	其他董事及 彼等的緊密 家族成員， 並不包括於 十大保證金 客戶內 千港元	其他保證金 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458	-	9,855	16,313	10,953	176,755	204,021
撥備增加淨額	1,002	3	5,922	6,927	38,112	85,037	130,076
於報告期末	<u>7,460</u>	<u>3</u>	<u>15,777</u>	<u>23,240</u>	<u>49,065</u>	<u>261,792</u>	<u>334,097</u>

以下結餘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i) 金額並非全數獲抵押之保證金貸款短欠部分增加約462,0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850,000港元)；及
- (ii) 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的還款困難，於不履約界別作出額外虧損撥備約55,1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459,000港元)。

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持有約229,8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307,000港元)之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

14. 應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07,229	198,575
— 保證金客戶	189,848	222,492
— 經紀	588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51,570	96,057
	<u>349,235</u>	<u>517,124</u>

鑑於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025厘(二零二二年：0.025厘)之年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及控制實體的款項約3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8,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除期貨合約買賣所需的保證金按金外，其他應付賬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6港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以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而言：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37,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約354,800,000港元減少5.0%。收益略減，主要是因為年內經紀佣金減少21,700,000港元及營業額下降，以及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減少23,700,000港元，惟被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益增加27,200,000港元所抵銷。營運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而言與收益相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4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6,9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為9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100,000港元)。

因年內溢利增加，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港仙(二零二二年：19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明顯惡化，本地股市亦大幅波動。由於市場關注美國即將收緊貨幣政策、烏克蘭局勢、內地監管規定以及第五波本地疫情及內地疫情，故恒生指數出現回調。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隨著全球許多股市下跌，本地股市亦經歷大幅調整。恒生指數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報14,687的低點，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的最低水平。大市氣氛受到外部宏觀因素重創，歸因於憂慮美國加息及經濟衰退風險會影響企業盈利、全球通脹壓力持續、全球經濟放緩、烏克蘭地緣政治衝突曠日持久以及歐洲的能源供應問題。於二零二二年年末，預期美國加息放緩以及內地優化防疫措施，致使得以縮減部分虧損。對內地地產發展商財務狀況的擔憂有所緩解以及防疫措施放寬亦得以提振投資者情緒。年內，香港市場的表現似乎與主要海外市場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在訪港旅遊業及國內需求強勁復甦的帶動下，香港經濟明顯改善。恒生指數先是受到預期美國放緩貨幣政策收緊步伐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的支持，隨後因憂慮全球經濟前景以及歐美銀行業受壓而回軟。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收報20,400點，相比二零二二年三月底收報21,996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1,205億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1,470億港元減少18.0%。

業務回顧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700,000港元）。由於年內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幅超越經紀業務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的減幅，故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增加1,257.1%。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淡靜及負面環球投資市場氣氛而減少。經紀分部於年內之收益較上財政年度增加12.4%至約7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紀佣金約2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9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利息約3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00,000港元）。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減少8.3%至約26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7,100,000港元），而年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總額合計約為2,46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13,500,000港元）。年內支銷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減值虧損淨額為9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100,000港元）。

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乃就本集團整個保證金貸款組合而計提，而不論客戶有否保證金短欠金額，藉此確認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每位客戶的保證金短欠程度（按未償還貸款餘額減去抵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保證金客戶分類為不同信貸等級，並根據來自穆迪的相應違約率及收回率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保證金短欠金額龐大的客戶，則確認最高相當於保證金短欠金額100%的額外減值虧損。本集團為收回逾期應收賬項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發出保證金催繳通知、強制出售抵押證券、發出催繳函及採取法律行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減值虧損淨額之總撥備約92,100,000港元中，撥備淨額約487,000港元乃就本集團的十大保證金客戶（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而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61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而撥回。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四項(二零二二年：四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年度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相關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

投資

本集團持有主要由投資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900,000港元)，公允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贖回基金所致。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投資項目之公允值虧損。

展望

隨著解除防疫措施，香港歷經三年多的挑戰後回復正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你好，香港」活動以歡迎全球旅客到訪。我們現時與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已恢復快速便捷的聯繫，本港的餐館、商店等各方面亦正在復甦。

然而，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然不均，繼續為美國加息、貨幣緊縮政策、通貨膨脹及地緣緊張局勢所阻礙。俄烏軍事衝突局勢仍未明朗。公眾正密切關注日後會否爆發新一波經濟危機。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招聘和培訓金融人才，為客戶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33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38,0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年內溢利扣除已分派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28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1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12.8倍（二零二二年：8.56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增加及應付賬項下降所致。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2,2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6,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有關獲償還應收賬項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而其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5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500,000,000股）。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顯著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集團資產。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4位(二零二二年：76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5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並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